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2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莊承景（原名：莊百承）

被告 莊淑瓊

莊百如

莊淑敏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莊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莊正雄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如附表編號1至2、3至7所示不動產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莊淑瓊、被告莊百如、被告莊淑敏、被告莊淑雯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2、3至7所示不動產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民國113年5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除被告莊百如以外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承景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208,24  
07 6元，及其中201,316元自民國94年10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迄未清  
10 償。訴外人莊正雄即被告之父親於112年11月6日死亡，被告  
11 均為莊正雄之繼承人，亦均未辦理拋棄繼承，而莊正雄遺有  
12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系爭遺產自應由全  
13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詎被告為避免莊承景遭強制執行，竟於  
14 113年4月12日共同協議由被告莊淑瓊、莊百如、莊淑敏、莊  
15 淑雯（下稱莊淑瓊等4人）各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  
16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4分之1持分；由莊淑雯單  
17 獨取得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所有權  
18 （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以系爭分割協議為登記原因，就  
19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3年4月17日辦理分割  
20 遺產登記由莊淑瓊等4人各取得4分之1應有部分；如附表編  
21 號3至7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3年5月2日辦理分割遺產登記  
22 由莊淑瓊等4人各取得16分之1應有部分。因系爭分割協議之  
23 債權行為及前掲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並害及原告對莊  
24 承景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  
2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莊淑瓊等4人均以：被告於系爭協議就系爭不動產約定由莊  
27 淑瓊等4人取得之原因單純為系爭不動產於莊正雄過世後因  
28 有整地及維修房屋之必要，而莊承景並無力負擔，因此自願  
29 放棄分得系爭不動產等語；莊淑雯另以：系爭動產係莊正雄  
30 生前口頭表示要分配給莊淑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31 告之訴駁回。

01 三、莊承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莊承景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已無資  
05 力，而莊正雄於112年11月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為莊  
06 正雄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並就系爭不動產及系爭動產  
07 約定系爭分割協議，嗣就系爭不動產完成分割遺產登記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34996號債權憑證暨  
09 繼續執行紀錄表、莊承景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0 清單、莊承景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附表編號  
11 1至2所示不動產第二謄本暨異動索引、債權計算書、莊承景  
12 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拋棄繼承查詢結果資料、  
13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第二謄本等  
1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127、129至141、143、145至1  
15 73頁），並有系爭不動產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系爭分割  
16 協議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  
17 料、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稅籍證明書、如附表編號8所示  
18 不動產稅籍證明書、系爭分割協議暨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不  
19 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  
2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8、59至76、77、79至95、23  
21 7、249至319、321至355頁、本院卷所附證件存置袋），本  
22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應堪採信。  
23 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查  
24 被告係於113年4月12日作成系爭分割協議，而原告於113年1  
25 0月14日即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前揭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  
26 原告本件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是原告起訴  
27 顯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併此敘明。

28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29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固為具  
30 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  
31 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

01 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  
02 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  
03 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  
04 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  
05 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自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  
06 訟。查莊承景為莊正雄之法定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足認  
07 莊承景於莊正雄112年11月6日死亡時，係與其他繼承人就莊  
08 正雄所遺之系爭遺產取得共同共有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公  
09 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被告嗣  
10 就系爭不動產及系爭動產為分割協議並依系爭分割協議就系  
11 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核屬全體繼承人對共同共有物  
12 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4條規定得撤銷之標的  
13 範圍。再觀諸被告間訂立之系爭分割協議，係將系爭不動產  
14 分由莊淑瓊等4人取得；將系爭動產分由莊淑雯單獨取得，  
15 審酌被告均為莊正雄之兒女，惟就系爭不動產及系爭動產之  
16 分割確唯獨將莊承景排除在外，已徵原告主張被告有意透過  
17 系爭分割協議，避免莊承景繼承之系爭不動產或系爭動產部  
18 分用於清償系爭債務等情應非無據。又莊淑瓊等4人固稱系  
19 爭不動產於莊正雄過世後因有整地及維修房屋之必要，而莊  
20 承景並無力負擔，因此自願放棄分得系爭不動產等語，然上  
21 開事由要屬莊正雄之繼承人各自分割取得系爭不動產特定部  
22 分後如何自行安排使用該等不動產之範疇，縱莊承景無資力  
23 整修系爭不動產，莊承景仍可透過其他方式安排所分得系爭  
24 不動產之部分（例如出賣所分得不動產或其應有部分），況  
25 莊承景亦未分得任何系爭動產，則其等所言尚難合理排除被  
26 告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內容實為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再莊淑  
27 雯另稱系爭動產係莊正雄生前口頭表示要分配給我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408頁），惟莊百如於審理中表示就系爭動產為何  
29 協議由莊淑雯取得，我也不太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539  
30 頁），莊淑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詞，是莊淑雯上開所  
31 言要難採信。綜合上情，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作成系爭分割

01 協議，係為避免莊承景繼承之系爭不動產或系爭動產部分用  
02 於清償系爭債務等情，應堪採信。基此，莊承景同意簽訂系  
03 爭分割協議並由被告依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  
04 繼承登記，顯係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無償財產處分行  
05 為，而此無償行為減少莊承景之積極財產，有害於原告債權  
06 之受償等情，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  
07 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  
08 不動產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洵屬有據。

09 (三)復按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0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定有  
11 明文。查莊承景同意簽訂系爭分割協議並由被告依系爭分割  
12 協議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屬有害及原告  
13 債權而得撤銷之無償行為，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14 併請求受益人即莊淑瓊等4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  
15 記，並回復系爭不動產之原狀，於法並無不合。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7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及系爭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  
18 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  
19 莊淑瓊等4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並回復登記為  
20 被告共同共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2 之判決，惟其性質非命被告為財產上之給付，不適宜宣告假  
23 執行，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應有部分或金額（新臺幣）
1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1
2	建物	屏東縣○○市○○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街 0號）	1/1
3	土地	嘉義縣○○鎮○○○段○○○段00 0地號土地	1/4
4	土地	嘉義縣○○鎮○○○段○○○段00 0地號土地	1/4
5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4
6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4
7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4
8	未辦保存 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嘉義縣○○鎮○○○00 號建物	1/4
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786元
1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屏東六塊厝郵局	54,192元
11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116元